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潜市监冒撤字 [2023] 15 号

当事人：潜江市立权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986XQ5P

住所：潜江市园林办事处城南居委会 2 组 223 号

法定代表人：巩立权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水溶性涂料批发、零售

2023 年 8 月 8 日，巩立权向我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当事人被冒名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与股东，并提交相应材料。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经查明，潜江市立权建材有限公司登记地址为潜江市园林办事处城南居委会 2 组 223 号，该公司未在其登记地址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拨打潜江市立权建材有限公司办理设立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联系电话为空号，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实地核查全程由该公司登记地址附近湖北森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BTRT640C）工作人员陪同见证。潜江市立权建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冒用他人身份证、提交的相关材料属虚假材料，向公司登记机关隐瞒了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等重要登记事实。公司申请设立登记违法行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撤销2019年3月8日设立的潜江市立权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986XQ5P）登记（备案）。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6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